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-2 栋-2A-3201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其中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、陈世荣先生、刘火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，以人民币 37.2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.8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，以人民币 74.44 元/股的行权价格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03.1323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董事徐文静先生、何高强先生、贺梓修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，根据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，增加投资收益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（2021 年 12 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（2021 年 12 月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 日